

关于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8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

为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本公司就《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修订只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影响任何重大利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一)基金份额类别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与A类(基金代码:519675)或B类(基金代码:519648)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变,自动归为A类基金份额。

(二)关于业务规则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

2. A类基金份额赎回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赎回,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特定销售渠道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3. 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渠道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赎回资金确认日期在基金份额赎回后,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定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适用赎回费率。

4. A类基金份额仅适用于首次申购申请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最低赎回金额为10份。

5. 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得开通转换业务。

6.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日前一周内不享受保本。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则变更后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相关费用说明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如下:

申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以上-200万元	0.60%
200万元以上-500万元	0.40%
500万元以上	0.2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以上-200万元	0.50%
200万元以上-500万元	0.30%
500万元以上	0.20%

赎回费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不满7日	1.50%
7日-1年	1.00%
1年以上-2年	0.50%
2年以上(含2年)	0%

(注:1月按30日计算,一年为365天,下同)

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300元以下	0.50%
300元以上	0.30%

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银河华泰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以公告为准。

(四)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只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0月23日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开,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异议、增补、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以网络投票和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分别进行了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

(二)会议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内城门西大街217号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志强先生

(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5,703,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8,643,955股的50.4709%。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16,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8,643,955股的2.501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王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5,815,6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其中,持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6,106,0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4%。

1.2选举李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5,815,6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其中,持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6,106,0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4%。

1.3选举李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5,815,6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其中,持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6,106,0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4%。

1.4选举张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5,825,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其中,持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6,116,0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1%。

1.5选举傅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5,815,6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其中,持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6,106,0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4%。

1.6选举周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57,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其中,持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48,1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

1.7选举邓小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56,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其中,持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47,2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

1.8选举徐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76,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其中,持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47,2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

1.9选举徐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57,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其中,持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48,1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

1.10选举徐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57,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其中,持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48,1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

1.11选举徐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57,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其中,持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48,1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

1.12选举徐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57,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其中,持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48,1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

1.13选举徐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57,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其中,持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48,1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

信息披露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将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二)《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7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74、B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以下释义依次类推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

“三、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收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原“《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四、申购和赎回的用途、费用及其用途”中:

“71、本基金申购费按如下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四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申购份额为净申购有效份额,于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申购份额为净申购有效份额,于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4.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1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对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的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费率等事项。

(四)《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中:

原“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修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类别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原“《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召开事由”中:

“(六)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申购赎回的手续费和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赎回费率;

(七)《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修改为“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1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50.05%,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1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1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1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1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情形发生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日支付。

(九)《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原“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销售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

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银河华泰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原“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除权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不得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修改为“2.转为非保本基金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除权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不得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修改为“2.转为非保本基金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除权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不得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修改为“2.转为非保本基金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除权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不得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修改为“2.转为非保本基金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除权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不得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修改为“2.转为非保本基金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除权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不得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修改为“2.转为非保本基金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除权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不得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修改为“2.转为非保本基金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除权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不得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修改为“2.转为非保本基金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除权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不得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修改为“2.转为非保本基金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除权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不得低于面值;